2019年度

南阳高新区城改综合办公室

部门决算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阳高新区城改综合办公室概况

1. 部门职责
2.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南阳高新区城改综合办公室概况

一、部门职责

高新区城改综合办公室成立于2015年12月，主要负责城中村（棚户区）改造、房屋征收、保障房建设与管理等方面工作。

二、机构设置

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改综合办公室无内设机构。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改综合办公室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

纳入本部门2019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具体是：

1. 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改综合办公室本级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支总计均为408.34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13.31万元，增加109.37%。主要原因是2019年新街社区过渡费纳入政府性基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入合计299.0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97万元，占99.32%；其他收入2.04万元，占0.6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支出合计232.0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44万元，占1.48%；项目支出228.61万元，占98.5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403.13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11.3万元，增加110.14%。主要原因是新街社区过渡费纳入政府性基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3.02%。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4.98万元，下降83.33%。主要原因是保障性住房支出减少。

**（二）结构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城乡社区支出（类）5.29万元，占75.57%；住房保障支出（类）1.71万元，占24.43%。

**（三）具体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4.44万元，支出决算为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8.64%。其中：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3.44万元，支出决算为3.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2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开展了“经转商”工作，没有进行保障房审计工作。

**3.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廉租住房（项）。**年初预算为1.00万元，支出决算为1.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市财局拨付了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44万元。其中：公用经费3.4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59万元、印刷费0.53万元、邮电费0.15万元、维修（护）费0.13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40万元、办公设备购置0.63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2019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与2018年决算数相比不存在差异。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与2018年决算数相比不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与2018年决算数相比不存在差异。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与2018年决算数相比不存在差异。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购置车辆0辆，其中0车0辆、0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0**万元。2019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2019年决算数与2018年决算数不存在差异。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2019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2019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9年我单位未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19年我单位未开展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2019年我单位未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24.93万元。主要用于新街拆迁安置超期过渡费。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3.44万元，支出决算为3.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19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事业单位在当年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